



#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A58/64

2005年5月25日

---

## 甲委员会第八份报告

甲委员会在 Bijan Sadrizadeh 博士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的主持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决议：

### 13. 技术和卫生事项

#### 13.11 婴幼儿营养

一项决议

#### 13.16 社会健康保险

一项决议题为：

— 可持续卫生筹资、全民保险和社会健康保险

#### 13.18 卫生研究部长级高层会议

一项决议

## 议程项目 13.11

### 婴幼儿营养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WHA34.22号决议)、关于婴幼儿营养、适宜喂养方法和有关问题的WHA39.28、WHA41.11、WHA46.7、WHA47.5、WHA49.15、WHA54.2号决议，以及特别是认可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的WHA55.25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婴幼儿营养的报告；

意识到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于2004年联合召开的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坂崎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专家研讨会认为，婴儿配方奶粉受坂崎肠杆菌和沙门氏肠杆菌的固有污染是造成感染和疾病的一个原因，包括婴儿的严重疾病，特别是早产、低出生体重或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并能导致严重的发育后遗症和死亡<sup>1</sup>；

注意到这种严重结果对于早产、出生体重低和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尤为严重，从而所有会员国应给以注意；

铭记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在修订其关于婴幼儿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建议；

意识到有必要让父母和护理人员充分了解婴儿配方奶粉固有污染经证实的公共卫生危害和外来污染的可能性，以及安全配制、处理和储存已配制好的婴儿配方奶粉的必要性；

关注到营养和健康的断言可被用于促进母乳代用品，使之优越于母乳喂养；

承认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正确管理包括婴幼儿食品在内的食品问题指导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

<sup>1</sup>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婴儿奶粉配方中坂崎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专家会议：会议报告，微生物危险评估序列丛刊第6期，2004年，第37页。

铭记卫生大会曾多次呼吁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范畴内根据有关公共卫生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世卫组织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WHA55.25号决议）和关于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WHA57.17号决议），充分考虑其可能为促进食品卫生标准所采取的以证据为基础的行动；

意识到这类活动需要明确理解卫生大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各自的作用以及食品管制在公共卫生政策更广泛范畴内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估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WHA56.23号决议，该决议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增加对委员会工作的直接参与并要求总干事以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其它相关活动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在辅助法典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特别注意卫生大会决议规定的问题，

#### 1. 敦促会员国：

- (1) 结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完全母乳喂养最佳时段专家协商会的结论<sup>1</sup>，继续保护、促进和支持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的六个月的完全母乳喂养，并将母乳喂养维持至两年或两年以上，为此采取的措施是充分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婴幼儿喂养的全球战略，鼓励制定全面的国家政策，包括酌情制定一项法律框架并为六个月的完全母乳喂养提供一个支持性环境，制定一项实施、监测和评估政策以及为这项工作分配充足资源的翔实计划；
- (2) 确保不允许对母乳代用品作出有关营养和健康的断言，除非国家法律作有明确规定<sup>2</sup>；
- (3) 为了将健康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应通过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及时向临床医生和其它卫生保健提供者、社区卫生工作者和家庭、家长和其他护理人员，特别是处于高风险婴儿的上述有关人员及时提供关于制备、使用和操作婴儿配方奶粉的充足信息和培训，使他们了解婴儿配方奶粉，可能含有病源微生物，必须妥善加以配制和使用；在适当情况下，应在包装上通过明确的警语传达这一信息；
- (4) 确保对婴幼儿健康领域的规划和卫生专业人员的财政支持和其它鼓励措施不产生利益冲突；

<sup>1</sup> 在专家协商会（日内瓦，2001年3月28日-30日）的结论和建议中有所阐明，协商会完成了对完全母乳喂养最佳时段的系统审评（见文件A54/INF.DOC/4）。

<sup>2</sup> 关于国家法律的提法也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5) 确保对可能作为公共政策基础的婴幼儿喂养的研究始终含有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并接受独立的同行审评；

(6) 与相关实体，包括制造商密切合作，继续减少病源体，包括坂崎肠杆菌在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和流行率；

(7) 继续保证制造商遵守食品法典或国家食品标准与规定；

(8) 通过促进卫生当局、食品监管人员和制定食品标准机构之间的协作确保国家级政策的一致性；

(9) 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10) 确保参与确定国家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中公共卫生问题国家立场的所有国家机构对于卫生大会通过的卫生政策具有相同和一致的理解，并促进这些政策；

## 2. 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

(1) 在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时，继续充分考虑在其业务职权框架内有关的卫生大会决议；

(2) 以一种保证生产安全和标签适当并符合其已知营养和安全需求的产品的的方式制定婴幼儿食品标准、准则和建议，从而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尤其是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以及卫生大会的其它有关决议；

(3) 应加紧完成目前正进行的关于解决婴儿配方奶粉受微生物污染的工作，确立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与坂崎肠杆菌和其它有关微生物的适当微生物标准或水平；并就安全操作和在产品包装上的警语问题提供指导；

## 3. 要求总干事：

(1) 与粮农组织合作，并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为临床医生和其它卫生保健提供者，社区卫生工作者和家庭、家长和其他护理人员制定关于制备、使用、

---

处理和储存婴儿配方食品的准则以尽量减少危害，并致力于会员国在确立有效措施以便在婴儿不能或得不到母乳喂养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危险方面的特定需求；

(2) 根据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坂崎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专家会议的建议，带头支持包括通过收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证据进行独立评审研究，以便更充分地了解坂崎肠杆菌的生态情况、分类法、毒性及其它特征，并探索办法降低在复原的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水平；

(3) 提供信息以便促使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对充分实施国际公共卫生政策做出贡献；

(4) 就审议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交供其采取行动的事项每逢双数年向卫生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同时提交关于《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卫生大会有关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 议程项目 13.16

### 可持续卫生筹资、全民保险和社会健康保险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有关社会健康保险的报告；

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发展许多国家的卫生筹资系统，以便保证获得必要的服务，同时针对财政风险提供保护；

承认不管选择的卫生系统供资来源如何，预付以及资源集中和风险分担是防范财政风险的基本原则；

考虑到应在各国特定情况下作出卫生筹资系统的选择；

确认若干会员国正在推行卫生筹资改革，可能涉及公立和私立做法的结合，包括采用社会健康保险；

注意到一些国家最近成为卫生外部资金大量流入的接受国；

认识到国家立法和行政机构在卫生筹资系统进一步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以实现全民保险，

#### 1. 敦促会员国：

(1) 确保卫生筹资系统包括为卫生保健预付财政交款的方法，以便在人口中共担风险以及避免个人因寻求保健而支付灾难性卫生保健支出和陷入贫困；

(2) 确保质量良好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和卫生人力资源的适当和公平分布，以便投保人按照一揽子福利计划获得公平和质量良好的卫生服务；

(3) 确保用于特定卫生规划或活动的外部资金以有助于整个卫生系统发展可持续筹资机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和组织；

- 
- (4) 制定向全民保险过渡的计划，以便促进满足民众对卫生保健的需求和改进其质量，减少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包含的目标和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 (5) 确认在管理向全民保险过渡时，每一方案均必须在一国特定宏观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范畴内予以制定；
  - (6) 适宜时，在政府强有力的全面管理下利用存在的公立与私立提供者和卫生筹资组织之间的合作机会；
  - (7) 分享关于卫生筹资不同方法的经验，包括制定社会健康保险计划以及公立、私立和混合方案，尤其在需要建立以处理卫生筹资系统主要职能的机构机制方面；

## 2. 要求总干事：

- (1)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在发展卫生筹资系统、特别是预付计划（包括社会健康保险）方面的能力和专长，目的是实现全民保险的目标和考虑小岛屿国家及人口少的其它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在关于卫生筹资方案的社会对话过程中与会员国开展合作；
- (2) 与世界银行和其它有关伙伴协调，就卫生外部资金的流入对宏观经济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向会员国提供技术信息；
- (3) 建立可维持的持续机制，包括根据可得资源定期召开国际会议，以促进持续分享关于社会健康保险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4) 提供技术支持以查明能更好地衡量和分析卫生筹资不同做法的效益和费用方面的数据和方法，包括征收税收、资金集中以及服务提供或采购，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文化差别；
- (5) 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便在向全民保险过渡时开发和应用工具和方法以评价卫生筹资系统的变革对卫生服务的影响；
- (6)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包括会员国在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所提有待解决的问题。

## 议程项目 13.18

### 卫生研究部长级高层会议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世卫组织总干事和墨西哥政府召集的卫生研究部长级高层会议（墨西哥城，2004年11月16-20日）产生的卫生研究墨西哥声明；

承认优质研究以及产生和应用知识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包含的发展目标，改进卫生系统绩效，推动人类发展和实现卫生方面的公平性起着关键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对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影响卫生的卫生及其他政策和做法的后果评估；

重申必须提高对研究的要求并加强对研究工作的参与；

考虑到必须加强国家卫生研究系统，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建设相关能力，培养有才干的领导，提供基本监测和评价手段，提高对研究工作伦理审议的能力，以及为人口健康、卫生服务和临床研究确定必要的伦理标准和规定；

致力于在系统审评现有整体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现有典范，促进获得有关干预措施效果的可靠、相关和最新证据；

意识到必须确定相对资金不足的研究领域，例如卫生系统和公共卫生，对这些领域增加资源和加强领导将促进实现国际上商定的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

强调研究工作是一项基于共享知识和信息并根据适当的国家伦理准则和标准作出的全球努力，

1. 认可卫生研究部长级高层会议（墨西哥城，2004年11月16-20日）产生的卫生研究墨西哥声明；



## 2. 敦促会员国：

- (1) 考虑实施 1990 年卫生研究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发展中国家应至少将 2% 的国家卫生支出用于研究和研究能力的加强，来自发展援助机构向卫生部门提供的至少 5% 的项目和规划援助应专用于研究和研究能力的加强”<sup>1</sup>；
- (2) 提供适当的政治支持以制订和实施或加强一项国家卫生研究政策，并调拨充分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卫生系统研究；
- (3) 鼓励与卫生研究方面其他伙伴合作，以促进在其卫生系统内开展此类研究；
- (4) 促进加强国家卫生研究系统的活动，包括改进用于决策的知识基础，确定重点，管理研究，监测绩效，通过高质量研究及其道德监督的标准和规定，并确保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患者参与这类活动；
- (5) 建立或加强知识转让机制，以便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公共卫生和卫生保健提供系统以及以证据为基础的卫生相关政策；
- (6)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球科学界一起支持国家研究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面联网，以便开展合作研究来解决全球卫生重点；
- (7) 鼓励研究人员、执业人员、病人以及民间社会和私立部门代表就卫生研究的伦理问题和社会影响开展公开辩论，并鼓励在研究结果和可能的利益冲突方面要有透明性；

## 3. 酌情呼吁全球科学界、国际伙伴、私立部门、民间社会及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面：

- (1) 根据重点国家需求并针对实现国际商定的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包含的发展目标，对卫生系统研究的实质性和持久性规划提供支持；
- (2) 建立一个连接临床试验注册的自愿平台，以确保一个单一的存取点和试验的明确识别，从而增进患者、家庭、患者团体和其它方面获取信息；
- (3) 加强或确立知识转让，以便交流、改进获得并促进使用可靠、相关、公平和及时的卫生信息；

---

<sup>1</sup> 卫生研究促进发展委员会。《卫生研究：发展中公平性的重要环节》。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 年。

- (4) 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伙伴关系，包括公立 – 私立伙伴关系，以加速发展基本药物、疫苗和诊断制剂及其公平提供的机制；
- (5) 确认有关会员国的相关当局必须参与卫生研究项目的最初计划工作；
- (6) 与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和会员国一起支持国家研究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面尽最大可能联网，作为一种手段查明和开展可能解决全球卫生重点的合作研究；

4. **要求总干事：**

- (1) 对世卫组织在卫生研究领域内的内部资源、技术专长和活动进行评估，以便编写关于世卫组织在卫生研究领域内作用 and 责任的立场文件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向下一届世界卫生大会进行报告；
- (2) 就建立一项旨在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的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包含的目标的卫生系统研究规划与有关的利益相关方面进行磋商；
- (3) 努力与有关伙伴一起开发一个连接临床试验注册的自愿平台；
- (4) 帮助发展更为有效的机制以缩小知识的产生方法与使用方法之间的鸿沟，包括将卫生研究结果转变为政策和实践。
- (5) 与其它有关的利益相关方面一起考虑召集一次卫生人力资源研究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并考虑于 2008 年召开下一届卫生研究部长级会议；
- (6) 确保由世卫组织召开并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关于卫生研究的会议若具有首脑会议或部长级高层会议的特征，须首先经世界卫生大会批准。

= = =